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劉革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曾華德醫生已獲委任為副主席。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革峰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副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56歲，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及一九九九年一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劉先生任職於中國青少年讀物發行總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劉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家金融機構任職，包括中信實業銀行、海南機設信託投資公司、申銀萬國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保信託投資公司。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保險**」），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投資管理中心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劉先生獲委任為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國壽股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告日期，國壽股權投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中國人壽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劉先生獲委任為廣西壯族自治區發改委主任助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劉先生獲委任為天津港保稅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為兩年。作為董事，劉先生將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將因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有權享有每月酬金20,000港元，及亦有權享有服務合約項下每月180,000港元的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兩者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所有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劉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副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曾華德醫生(「曾醫生」)已獲委任為副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曾醫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曾醫生，61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曾醫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內科及外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格拉斯哥大學醫學博士學位。曾醫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曾醫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獲選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選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選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學專業院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選為格拉斯哥皇家內科外科醫生學院合議成員、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選為格拉斯哥皇家內科外科醫生學院院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選為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選為美國胸內科醫師學會院士及於一九九八年二月獲選為美國臨床藥理學會院士。曾醫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及一九九四年七月分別獲香港內科醫學院呼吸內科及內科認證。曾醫生目前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曾醫生曾擔任Respirology副主編。曾醫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健康與社會科學學院客座教授，及曾獲委任為Faculty of 1000 Medicine呼吸系統疾病學院科主任。曾醫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香港胸肺基金會主席及自二零零九年起為香港胸肺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曾醫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香港胸肺學會會長，及現為香港胸肺學會理事。曾醫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委任為香港內科學會副會長。曾醫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為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研究理事會撥款審查委員會成員。曾醫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中國廣州醫科大學（前稱廣州醫學院）擔任特聘教授。曾醫生自二零一三年起獲委任為香港大學醫學系名譽臨床教授。曾醫生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獲註冊為中卓醫務有限公司呼吸內科專科醫生。

曾醫生曾擔任(i)Pegasus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22章」）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ii) Pixel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根據第622章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iii) Sharp Wealthy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根據第622章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iv)香港專科醫療中心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第622章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及(v)大學專科醫療中心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當時現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董事。曾醫生已確認，Pegasus Investments Limited、Pixel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Wealthy Limited、香港專科醫療中心有限公司及大學專科醫療中心有限公司於解散之前處於不活躍狀態及有償債能力，且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且並未得悉因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鑒於彼獲委任為副主席，曾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新委任函（「**新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取代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委任函。曾醫生將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新委任函，曾醫生有權享有每月酬金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曾醫生確認彼於141,879,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曾醫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曾醫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曾醫生為副主席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委任劉先生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本公司將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作出相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及曾醫生之新任命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兆根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兆根先生(行政總裁)、趙向可女士(財務總監)、黃自傑醫生、羅君健醫生、黃俊華醫生、吳廷智先生、姚遠女士、劉慧儀女士、曾華德醫生(副主席)、蕭恕明先生及劉革峰先生(副主席)；非執行董事為孔德昌先生(主席)及侯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于學忠先生、徐衛國博士、徐燦傑先生及韓文欣先生。